



晋江市“医养结合”康养护理师培训班培训现场

五部门联合实施 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

■ 本报记者 王勇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商务部、全国妇联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

《通知》提出,2020年至2022年,要培养培训各类康养服务人员500万人次以上,其中养老护理员200万人次以上;充分利用现有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和公共实训基地,在全国建成10个以上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加强职业标准、培训师资和教材建设,不断提升康养培训基础能力。

《通知》要求,各地要将健康照护师、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育婴员、保育员等作为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纳入本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两目录一系统”,按规定落实好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以及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按规定落实好生活补贴补贴政策,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各地不得以地域、户籍、年龄、缴纳社保等为前提条件,限制上述人员参加培训并享受培训补贴。

健全康养服务人员培训体系

《通知》提出,要健全康养服务人员培训体系。

一是要建立康养服务人员培训制度。建立以地方政府为工作主体,有关部门协调支持,院校、企业、社会团体、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为实施载体,适应康养服务市场需求和人员就业需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全面推行康养服务人员上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加强康养服务实训基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兴办培训实训机构。扩大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招生和培养规模,积极面向有意愿从事康养服务的各类人员开展培养培训。

二是要全面提升康养服务人员职业技能水平。以提升职业能

力为重点,强化康养服务人员的实际操作技能训练、综合职业素养培养,并将法律知识、职业道德、从业规范、质量意识、健康卫生等要求和心理学、营养学等方面的内容贯穿培训全过程。加强失能失智人员照护、老年人照护、康复护理服务、饮食起居照料、生活家务料理、婴幼儿照护、儿童照护、意外伤害预防与处理等方面的岗位技能培训,提升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水平。

三是要健全康养服务培训标准体系。按照健康照护师、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育婴员、保育员、孤残儿童护理员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培训大纲和最新行业企业考核评价规范开展培训。针对不同培训对象的文化程度和就业经历,开发全面系统、简便可行的培训课程。对基础性、易操作的知识和技能,组织开发通用速成教材,帮助入职者尽快掌握职业技能要求。有关院校和培训机构要优化课程设置,构建多层次、模块化、高质量的技能课程体系。院校和培训机构要加强校企合作,推行“职业培训包”和“工学一体化”培训模式,增强培训实效。

四是要大力培育康养服务企业和培训机构。支持健康照护、养老、家政、托育服务等企业发展,推动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探索以龙头企业和培训机构为主体,支持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家政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家政劳务输出基地等,打造培训实训体系,引领行业发展。鼓励和支持有关职业院校开设健康管理(健康服务与管理)、康复保健、老年保健与管理(老年服务与管理)、护理(养老护理员、育婴员、保育员)、家政服务与管理(家政服务)、公共营养保健等相关专业,强化理论知识和工作实训,加强高层次、综合性专业人才培养。

促进康养服务人员职业发展

《通知》提出,要促进康养服

务人员职业发展。

一是开展康养服务人员职业技能评价。紧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强康养服务新职业和相关职业技能标准开发,做好康养服务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畅通从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到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的职业发展通道,拓宽职业发展空间。对经评价认定合格的,纳入证书查询系统和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推进评价认定信息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共享,为康养服务人员培训、使用和监管提供数据支撑。要严格证书管理,加强评价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评价质量和效果,防止乱发证和以次充好等不良现象。

二是加强康养服务人员激励保障。加大康养服务人员的激励力度,强化政府激励引导,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升从业人员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增强职业吸引力。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展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可适当向康养服务人员倾斜。鼓励市场主体建立从业人员薪酬待遇与职业技能等级和服务内容、时间、难易等挂钩机制,实现技高者多得,多劳者多得。鼓励家政服务员通过全国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记录,引导消费者优先选择信用良好的家政服务员。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康养服务人员的职业指导、就业服务和关心关爱,维护其合法权益。

三是广泛组织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大力开展康养服务人员职业技能竞赛,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奖选手予以奖励,并晋升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组织开展面向贫困劳动力的职业技能竞赛,将有关康养服务类职业(工种)作为竞赛项目,引导和带动更多贫困劳动力从事康养相关职业。推动世界技能大赛健康和社会照护等项目的竞赛标准转化为职业教育培训标准和课程,促进人才培养与国际接轨,提高培养质量和水平。

地方动态

重庆： 推动标准化建设开启高品质养老生活

重庆市民政局积极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快构建科学、规范、系统的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以标准制定实施为抓手,以标准化示范创建为推力,有效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行业管理水平,促进全市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高老年人生活幸福指数。

一是注重统筹推进。成立重庆市养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统筹协调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每年在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200万元民政标准化项目经费,用于推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和标准化工作试点;每年开展全市民政系统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和风险防控培训班,培养养老服务标准化领域专业人才;建立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制度,连续3年为全市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购买综合责任保险;健全养老服务安全监管体系,推行机构安全“日排查、月抽查、季通报”制度,开展养老机构安全生产集中整治、金融风险防范等专项行动,排查整治养老机构风险隐患1070个,促进养老机构规范运营。

二是注重科学制标。2016年,结合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对建立科学实用的养老领域标准进行系统分类,提出了包含通用基础标准、服务提供标准、质量控制标准和服务评价改进标

准四个子系统的“重庆市养老领域标准体系构建模型”,并根据该模型提出了养老领域地方标准立项五年规划。截至目前,养老领域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共有35项,其中国家标准8项、行业标准13项,已经立项重庆市地方标准14项,为养老服务工作的精细化管理、标准化服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是注重示范引领。深入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全面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化进程。制定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地方标准,建立养老机构综合评定体系和养老机构运营质量专项“金叶”双评价体系,去年对1368家机构开展星级和金叶服务质量双评定工作,达标率超过65%。强化养老领域标准宣传贯彻,规范养老服务设施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管理服务、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监督管理,推动建设“质量有保证、服务有标准、人员有专长”的专业化养老机构,不断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重庆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坚持“按标准服务、用标准管理、依标准考核”,先后通过全国首批民政范围管理标准化建设试点验收和国家标准委“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验收,对全市养老机构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据民政部网站)

上海： 扎实推进养老机构专项执法行动

自今年9月下旬启动全市养老机构专项执法行动以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要求,上海市民政局组织市区两级130余名行政执法人员,对全市724家各类养老机构日常监测中风险隐患较大、群众反映问题较多的54家养老机构开展现场实地检查。

本次专项执法行动建立并有效落实登记地执法主体

责任、市级执法部门系统主抓责任、民政各业务部门协调督导责任“三项责任”;执法人员严格按照工作指引,围绕法人内部治理、机构运营、服务管理三方面十七个事项逐项检查,并在现场检查中做到政策宣传到位、程序告知到位、责任分工到位、全程记录到位、现场取证到位、结果反馈到位“六个到位”。

(据民政部网站)

山东： 《山东省慈善条例(草案)》通过

10月22日上午,山东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省慈善条例(草案)》。会议要求,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培育发展各类慈善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慈善活动,建立健全常态化的监督管理协作机

制,打造法治慈善、阳光慈善。要完善和落实好财政、税费、金融、土地等方面的政策措施,积极探索发展慈善新模式、新业态,引领和促进全社会关心慈善、支持慈善、参与慈善。

(据民政部网站)